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0413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一期)						
用地位置	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宗地号	A844-0998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9202200087号/LA202200144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一期)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90019.89㎡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83369.44㎡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71880.00㎡	地上	焚烧厂主体工程	119312.07	52567.93	171880.0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1489.44㎡		架空坡道	615.63		
				风雨连廊	3962.12		
	架空绿化休闲			6911.69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650.45㎡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6650.45㎡	公用设备用房	6650.45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26/		绿化覆盖率%		24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85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		
	总计	285个（含充电桩位121个）			总计80个（含充电桩位2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15333㎡。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5GG0093535（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3、本证是由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3092024GG0180424号）分期变更而来，分为一、二期，本证对应一期，包括1、2、3、4、5、6、8、9、10、11、12栋等共11栋建筑物。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3092024GG0180424号）作废，其原图纸与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同时使用有效，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 4、园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及层高以相关行业规划及后续环评要求为准。 5、本项目焚烧厂主体工程局部因层高超限产生核减建筑面积，具体以测绘结果为准。 6、本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7、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8、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10、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11、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该项目的边坡、挡土墙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 12、关于项目涉及蓝线、涉及水源工程（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情况，应按水务部门相关意见执行。 13、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 14、关于项目涉规划成品油管道建议环评范围情况，请按《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深地划拨字（2022）4028号）第二十二备注2要求及市发改委相关意见执行。 15、关于项目涉及电力情况，请按《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深地划拨字（2022）4028号）第二十二备注3要求及市供电局相关意见执行。						

